

2021 年鄂州市教师资格认定有关事项公告

按照教育部部署和省教师资格管理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我省中小学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市今年教师资格认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定范围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持有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或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全日制普通高校 2021 年应届毕业生）在鄂州市的公民及驻我市部队现役军人，可在我市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二、认定对象

已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且在有效期之内的人员（含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人员）和 2011 年及以前入学的全日制师范教育专业毕业人员。

在我市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无犯罪记录，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在居住地、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 5 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可在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历及其他条件、程序要求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

三、认定条件

1. 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须持有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

在我市的公民和鄂州职业大学、湖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1年应届毕业生。

2. 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3. 申请认定小学、初中、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学历按照《关于我省教师资格认定学历问题的说明》（鄂教资〔2012〕4号）有关规定标准执行，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按照《关于我省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学历问题的通知》（鄂教资〔2015〕6号）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4. 申请人必须取得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其中，申请语文、小学全科和幼儿园教师资格的普通话水平须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申请其他教师资格需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中小学高级教师、中等职业学校高级讲师、高级实验师、特级教师等均不可作为免试依据。

5. 须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

四、认定管理权限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我市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资格由鄂州市教育局认定；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由户口所在地或居住所在地的区教育局认定。户口所在地或居住地在临空经济区的及鄂州职业大学应届毕业生申请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的由鄂城区教育局负责认定；户口所在地或居住地在葛店开发区的及湖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应届毕业生由华容区教育局负责认定。

五、时间安排

(一) 网报时间

春季:

1. 网上报名时间:

5月6日7:00—5月18日17:00(主要针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已取得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的申请人、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等,其中持《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自5月12日起开始报名);

6月17日7:00—6月22日17:00(主要针对符合申报条件的2021年上半年取得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申请人)。

2. 现场确认时间:5月10日—6月25日(有效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3. 证书领取时间:8月份(以鄂州市教育局官网通知为准)

秋季:

1. 网上报名时间:9月13日7:00—9月24日17:00;

2. 现场确认时间:9月14日—10月8日(有效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3. 证书领取时间:12月份(以鄂州市教育局官网通知为准)

六、网上报名步骤及注意事项

(一) 网报步骤

1. 符合条件的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资格申请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8016>),注册、登录后点击首页中的“湖北省”,找到“鄂州市”后点击“市教育局”,找到

“业务办理项”中“高中阶段（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后点击“在线办理”。系统会自动跳转到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申报。

2. 符合条件的初中及以下（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中，认定权限属于鄂城区、华容区、梁子区的，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8016>），注册、登录后点击首页中的“湖北省”，找到“鄂州市”后点击相应的地区，进入“区教育局”，在“业务办理项”中找到“初中及以下阶段（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教师资格认定”后点击“在线办理”。系统会自动跳转到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申报。

3.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上登录报名分为完善个人信息、报名、签署《个人承诺书》等内容，具体要求参照《2021年鄂州市教师资格认定网报指南》（见附件1）实行。

4. 网报时，请根据自己申报教师资格证的种类，按照自己户籍或居住所在区域选择认定机构，其中，高中及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选择鄂州市教育局；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选择户籍所在地的区教育局。

5. 网报结束后，凭身份证或户口本在我市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其中，中小学教师体检表见附件2，幼儿园教师体检表见附件3），然后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相关资料及时到对应的教育行政机构进行现场确认。

(二) 网报注意事项

1. 网报时，请仔细阅读有关规定，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因错报、瞒报所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负。

2. 网报上传照片统一使用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上传格式为 JPG/JPEG 格式，不大于 200K）。人工修饰或处理的照片均无效。

3. 每位申请人网报成功后，还必须经现场确认后方可进行教师资格认定后续程序，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

七、现场确认提供资料及注意事项

(一) 现场确认提供资料

申请人网上申报完成后，应按规定时间和地点携带以下材料进行现场审核确认：

1. 二代身份证（需在有效期内）原件。

2. 学历证书原件。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原件。学历信息经过电子信息比对的可不提交。

3. 《湖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原件或《湖北省幼儿园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原件。

4.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通过电子信息比对且符合《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语言文字法》普通话水平等级要求的可不提交）。

5. 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在服役地申请的，应提供军官证或

警官证，如证件上不能显示服役所在地，另需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格式依该部队或单位的规定而定，证明应明示申请人服役所在地；

6. 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通过电子信息比对无需提交。

7. 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正规证件相片，用以办理教师资格证书，应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相片同底版，相片背面写明姓名、身份证号）。

8. 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交本人户口本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应当提交有效的居住证原件；以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交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或学历证书原件（限湖北省全日制普通高校 2021 年应届毕业生和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类别的申请人，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职称证书或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的资格证书。

（二）现场确认注意事项

1. 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于国家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申请人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学信网（www.chsi.com.cn）在线申请），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时申请认证报告。

2. 申请人体检标准严格按照《湖北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鄂教师〔2002〕3号）规定执行。申请幼

儿园教师资格人员的体检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所有体检项目必须完检。

3. 申请人在体检和现场确认时要积极配合当地的疫情防控工作,自觉履行个人防护义务,服从当地防控管理要求。

4. 每位申请人自备规范纸质档案袋 1 个,档案袋上写明申请人姓名。

八、其他事项

1. 同一年内已申请并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申请人不得再次申报不同学科的教师资格证。

2. 申请人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现场审核等,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3. 申请人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行为的,一经查实,依据相关法规,将会受到撤销或丧失教师资格的处罚。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九、我市各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联系电话

鄂州市教育局: 027-60281936;

鄂城区教育局: 027-60281758;

华容区教育局: 027-60586205;

梁子区教育局: 027-60660176。

十、高中教师资格现场确认地点

鄂州市教育局 617 室（鄂州市滨湖南路 60 号），市内乘坐 3 路、7 路、8 路、13 路、22 路、23 路公交车到洋澜国际康城北站下车即到。

- 附件：
1. 2021 年鄂州市教师资格认定网报指南
 2. 湖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3. 湖北省幼儿园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鄂州市教育局
2021 年 4 月 6 日

2021 年鄂州市教师资格认定网报指南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开放时间注册个人账号（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完善个人信息，并在我市报名时段内登录报名。

（一）完善个人信息

申请人使用注册的账号登录后，在“个人信息中心”页面完善个人身份等信息，并进行实名核验。

1. “个人身份信息”。申请人在该栏目需完善性别、民族（港澳申请人选择民族时可选具体一个民族或其他）。申请人可在此页面修改除“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以外的其他信息。

2. “教师资格考试信息”。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且合格的申请人，可在该栏目查看本人的考试合格证信息。

3. “普通话证书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新增和修改个人普通话信息。

（1）在“核验证书”类型下，输入证书编号等信息，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管理系统中核验普通话证书信息。

(2) 如果核验不到普通话证书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3) 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普通话证书信息，请选择“录入证书”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小于 190KB，格式为 JPG）。

4. “学历学籍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新增和修改个人学历信息。学籍信息将在认定报名过程中自行同步，如果同步失败，需自行添加学籍信息。

(1) 在“核验学历”类型下，输入学历证书编号，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全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信息管理系统中获取相关信息。

(2) 如果核验不到学历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学历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3) 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证书信息，请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小于 200KB，格式为 JPG）。

(4) 中师、幼师等中职学历，请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小于 200KB，格式为 JPG）。

(5) 如您所持有的学历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者国外留学学历，无法进行学历核验，请选择核验类型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

国外留学学历，按照步骤（3）进行操作，并上传《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学位证书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新增和修改个人学位证书信息。

（二）报名

在我市网报时间段内，申请人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用本人的账号登录并报名。

申请人按照认定受理权限和范围选择合适的认定机构，在系统中上传的照片应为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文件格式为 JPEG/JPG 格式，大小不超过 200K。

（三）签署《个人承诺书》

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资料下载”栏目或在“须知”页面下载《个人承诺书》。下载的《个人承诺书》用 A4 白纸打印。承诺书将合成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上，请在“承诺人”处正楷书写签署本人姓名和签字日期后，扫描或拍照上传。签名后上传的《个人承诺书》，在预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时可查看整体效果。如预览时发现上传的《个人承诺书》位置不正确、不清晰或签名不完整，请务必重新上传，以免影响认定。

附件 2

湖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适合申请中小学、中等专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人员使用)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性别 | | 婚否 | | 民族 | | 一寸照片 |
| 籍贯 | | 工作单位 | | | | 联系电话 | | | | |
| 既往病史 本人如实填写 | | 1. 肝炎 2. 结核 3. 皮肤病 4. 性传播性疾病 5. 精神病 6. 其他 受检者确认签字: _____ | | | | | | | | |
| 五官科 | 裸眼视力 | 右 | 矫正 | 右 | 矫正 | 右 | | | | 签名 |
| | | 左 | 视力 | 左 | 度数 | 左 | | | | |
| | 辨色力 | | | | | | | | | 签名 |
| | 听力 | 左耳 | | | 米 | 右耳 | | | 米 | 医师意见: |
| | 鼻 | 嗅觉 | | | | 鼻及鼻窦 | | | | |
| | 面部 | | | | 咽喉 | | | | | 签名 |
| | 口腔唇腭 | | | | 牙齿 | | | | | 医师意见: |
| 是否口吃 | | | | 发音是否嘶哑 | | | | | 签名 | |
| 外科 | 身高 | 公分 | | | 体重 | | 公斤 | | | 医师意见: |
| | 淋巴 | | | | 脊柱 | | | | | |
| | 四肢 | | | | 关节 | | | | | |
| | 皮肤 | | | | 颈部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签名 |
| 内科 | 营养状况 | | | | | | | | | 医师意见: |
| | 血压 | | | | | | | | | |
| | 心脏及血管 | | | | | | | | | |
| | 呼吸系统 | | | | | | | | | |
| | 腹部器官 | | | | | | | | | |
| | 神经及精神 | |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签名 | |
| 化验检查 |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 | | | | 其它 | | | | | 签名 |
| 心电图检查 | | | | | | | | | | 签名 |

| | | |
|------------------|-----------------|----|
| 胸部透视 | | 签名 |
| 粘 贴 报 告 单 | | |
| 体 检 结 论 | 负责医师签名: | |
| 体 检 意 见 | 体检医院公章 年 月 日 | |

说明: 1. “既往病史”一栏, 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 如发现有隐瞒严重病史, 不符合认定条件者, 即使取得资格, 一经发现收回认定资格; 2. 本表适用于除幼儿园类别以外其他类别教师资格申请人员; 3. 体检结论要填写合格或不合格结论, 并简要说明原因。

附件 3

湖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适合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使用)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性别 | | 婚否 | | 民族 | | 一寸照片 |
| 籍贯 | | 工作单位 | | | | 联系电话 | | | | |
| 既往病史 本人如实填写 | | 1. 肝炎 2. 结核 3. 皮肤病 4. 性传播性疾病 5. 精神病 6. 其他 受检者确认签字: _____ | | | | | | | | |
| 五官科 | 裸眼视力 | 右 | 矫正 | 右 | 矫正 | 右 | | | | 签名 |
| | | 左 | 视力 | 左 | 度数 | 左 | | | | |
| | 辨色力 | | | | | | | | | 签名 |
| | 听力 | 左耳 | | | 米 | 右耳 | | | 米 | 医师意见: |
| | 鼻 | 嗅觉 | | | | 鼻及鼻窦 | | | | |
| | 面部 | | | | 咽喉 | | | | | 签名 |
| | 口腔唇腭 | | | | 牙齿 | | | | | 医师意见: |
| 是否口吃 | | | | 发音是否嘶哑 | | | | | 签名 | |
| 外科 | 身高 | 公分 | | | 体重 | | 公斤 | | | 医师意见: |
| | 淋巴 | | | | 脊柱 | | | | | |
| | 四肢 | | | | 关节 | | | | | |
| | 皮肤 | | | | 颈部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签名 |
| 内科 | 营养状况 | | | | | | | | | 医师意见: |
| | 血压 | | | | | | | | | |
| | 心脏及血管 | | | | | | | | | |
| | 呼吸系统 | | | | | | | | | |
| | 腹部器官 | | | | | | | | | |
| | 神经及精神 | | | | | | | | | 签名 |
| 其它 | | | | | | | | | | |
| 化验检查 |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 | | | | 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念珠菌) | | | | | 签名 |
| | 淋球菌 | | | | 滴虫 | | | | | |
| | 梅毒螺旋体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心电图检查 | | 签名 |
| 胸部透视 | | 签名 |
| 粘 贴 报 告 单 | | |
| 体 检 结 论 | 负责医师签名: | |
| 体 检 意 见 | 体检医院公章 年 月 日 | |

说明: 1. “既往病史”一栏, 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 如发现有隐瞒严重病史, 不符合认定条件者, 即使取得资格, 一经发现收回认定资格; 2. 滴虫、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念珠菌)指妇科检查项目; 3. 体检结论要填写合格或不合格结论, 并简要说明原因。